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4〕9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隰县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隰县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推进全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根据《隰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大气办制定的全年空气质量指标，隰县臭氧年均浓度值控制在 146 微克/立方米以内。

二、管控范围

全县境内。

三、管控时间

4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

四、管控措施

（一）开展涉 NO_x 工业源管控

1. 降低涉 NO_x 企业排放量。

烧结砖瓦企业 NO_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150mg/m³以内。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

2. 按时更换活性炭。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要按要求储备足量活性炭，5 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

（二）开展涉 VOCs 生活源管控

3. 加强加油站作业管控。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

加油站，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未完成的加油站避开 8—18 时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牵头部门：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4.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组织出台非高温时段加油优惠政策，5 月起全面实施，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减少高温时段 VOCs 排放。（牵头部门：工信局）

5.加强汽修企业管控。使用活性炭的汽修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已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汽修企业，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进行喷烤漆作业；未完成工艺改造的，喷烤漆作业要避开 4—9 月实施，杜绝汽修企业将喷烤漆工序转移至手续和环保设施不健全的地点实施。（牵头部门：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6.加强干洗店管控。城区干洗店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涉 VOCs 排放的干洗作业。（牵头部门：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7.加强市政施工管控。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开展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要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对高空焊接、大件组装焊接、线性工程定点焊接等无法在室内进行的，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作业。（责任单位：住建局、交警大队、各乡镇）

8.加强餐饮单位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力度，持续开展

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餐饮从业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牵头单位：住建局）

（三）实施移动源管控

9.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强化县城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得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四）开展其他管控工作

11.加强城区洒水作业。强化城区重点道路喷雾洒水作业，加密高温时段作业频次，保持重点道路和城区绿植持续湿润。避开10—16时高温时段修剪树木、修整草坪，同时对植物开展冲洗洒水作业，减少植物源VOCs排放。（责任单位：住建局）

12.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对存在异味的城市主要下水道冲洗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住建局）

五、保障措施

（一）细化工作任务。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臭氧污染

管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对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管控对象，细化管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期限，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管控工作；要对照管控要求，组织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管控措施，并于4月27日前将管控清单报县大气办审核实施。

（二）强化检查督导。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现场检查，切实把管控要求落实到位。县大气办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管控、无人机等手段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对各有关单位落实管控要求的巡查督导，对发现的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三）加强污染应对。县大气办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紧盯臭氧浓度变化趋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研判情况，适时发布臭氧管控指令，开展应对管控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应对，全面抓好落实。

（四）严格督促落实。各牵头单位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并附印证资料报送到隰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县大气办要定期调度汇总各乡镇、各部门工作情况，对指标完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公开通报，督促臭氧污染管控责任扎实落地，确保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涉VOCs行业企业错时生产工序
2.臭氧污染管控重点工业企业清单

附件 1

涉 VOCs 行业企业错时生产工序

行业名称	错时工序
焦化	有机液体装载
木材加工及人造板制造	粘接、涂胶、施胶、热压、刷漆、覆膜
家具制造（喷漆）	调漆、喷烤漆、施胶、胶合、烘干/晾干、封边
包装印刷	调墨、印刷、喷绘、烘干、清洗、复合、覆膜
有机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	投料、调和、搅拌、烘干、精馏、合成、融化、乳化
制药	配料、发酵、反应、分离、醇提/沉、精制、烘干、溶剂回收
橡胶和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挤出成型、注塑、吹塑、造粒、喷涂、涂胶、发泡、复合、印刷、烘干 橡胶制品：热塑炼、混炼、挤压、压延成型、硫化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涂料制造：配料、研磨、分散、投料、搅拌、调制、灌装、挤出、清洗 油墨制造：原料混合、研磨、搅拌、灌装
金属制品	调漆、喷烤漆、滚涂、烘干/晾干、印刷、胶合、胶粘、封边
铸造（涂装或消失模工艺）	化蜡、制模、浇/铸注、喷涂
工程机械制造	调漆、喷/刷/浸漆、喷/刷胶、烘干/晾干、复合粘贴、打样、涂覆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	调漆、喷漆、涂装、烘干/晾干、涂胶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